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实施。

一、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26,476.87 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317.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448,429.66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18,737,972.7 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565,999,615.9 元。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 624,59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81,197,881.7 元，尚余未分配利

润 484,801,734.20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对公司主业发展的信心以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基于对公司主业发展的信心以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